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乡村振兴农用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考古勘探服务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统一社会机构代码：124103007258333098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232号文博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职务：院长

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0379-65156361

乙方：洛阳市铜驼文物钻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机构代码：9141030466090147XJ

住所地：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35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鹏

职务：经理

联系人：金志鹏

联系方式：13838497773

建设单位：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探项目：乡村振兴农用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拟勘探面积：9998.266㎡，最终勘探面积以实探为准。

项目位置：秦岭西路与瀍涧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考古勘探任务，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项目考古勘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时限

1、在项目现场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洛阳市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提前完成现场工作。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此项勘探服务工作。如遇雨雪天气、阻工、现场清理等足以影响工作进程的因素，工期相应延长。

二、技术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河南省田野考古规程》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科学、规范实施，确保工作质量。

2、工作过程中应注重考古方法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手段，工作经过、数据采集与资料记录等原则上应采用数字化管理。

3、按甲方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受理、申报、管理等整体运作事宜，合理安排时间和进度。

2、负责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进展、质量等情况，组织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负责考古勘探资料的整理、修订、报告编写等工作，并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树立文物保护意识，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做好考古勘探工作。

2、建设单位清表过程中，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监督等工作，避免出现过度清表。

3、乙方需自备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各项工具：探铲、电脑、RTK、劳保用品及相应设备等。

4、现场勘探工作完成后，须经甲方进行现场验收，不合格的须返工复探。

5、乙方须协助甲方项目负责人完成本项目《考古勘探报告》的整理。现场工作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完整的勘探原始资料（包括图纸、文字记录、表格、照片等），以及考古勘探报告基础资料。

6、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额外要求，严禁任何形式的吃拿卡要、蒙骗勒索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安全工作

1、乙方对所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严禁使用有倒卖文物、盗墓或其它犯罪前科等违法记录人员参与勘探工作。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勘探现场文物遗迹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进行工地安全教育，及时对地上地下重要安全隐患进行沟通和提醒。

3、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安全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资料文件、勘探成果及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其他人员。

五、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按照实际勘探面积进行结算，服务费按“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勘探服务定额”标准”执行，含普探费和重点勘探（如有）费两部分构成。

（二）费用支付：该费用在项目结项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资料。

（三）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工作的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用以及所需的各项工具设备（探铲、电脑、RTK 等）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除本协议约定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或其他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六、特别约定

1、乙方需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所用人员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责任后果（含自身受伤、身故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等）。履行服务协议期间，如乙方所用人员出现疾病、意外、身亡等相关情况，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处理协议存续期间一切与所用人员有关的社会事务及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一切后果概与甲方无关。

2、甲方将本项目乙方应得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但不干涉乙方具体分配。乙方费用的分配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财务、税务和审计的法规要求，乙方发生任何经济问题和其它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勘探任务，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产生纠纷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现场所发现墓葬、遗迹等现象，必须如实报告甲方，若有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泄露造成墓葬被盗、破坏或其它影响地下文物安全等事故的，乙方除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双倍赔偿甲方或其他权益方损失外，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它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洛阳市铜驼文物钻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1月1日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考古勘探服务项目结算书

建设单位：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乡村振兴农用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项目负责人：陈阳

勘探面积：9998.266 平方米

勘探时间：2026.10.2 至 2026.10.25

结算金额：68719.97 元（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协作服务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结算编制：　　复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